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3月28日第377/E273/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19年3月2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事宜，由本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一直持續跟進相關的修法工作，冀透過修改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規範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憑證，並須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從而區分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並非旅遊。現階段，法規草擬小組已完成草擬法案文本的工作，並已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對法案的意見，會爭取儘快進入下一階段的立法程序。

至於外地僱員的監管方面，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一直非常重視和關注任何涉及聘用外地僱員的不規則行為，對於已批出的聘用許可，本局亦會透過各種行政手段，包括不定期的抽查、出訪等方式，了解僱主的聘用狀況。當發現有僱主安排外地僱員“過界”或“過職”，甚至虛假聘用外僱的情況，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調查，若經調查後證實僱主與僱員之間實際不存在勞動關係，本局除會依法廢止有關聘用許可外，亦會將當中可能存在虛假聲明或使用虛假文件等會觸犯刑事犯罪行為的情況，轉介予相關的具權限部門作出跟進。

2018年因非法工作（包括“過界”、“過職”、黑工及自僱）而被本局科處行政處罰共有862人次，當中被處罰的僱主實體為397人次，被處罰的非本地居民為465人次，處罰金額合共澳門幣10,560,000元。同時有8個僱主實體因聘用或安排外地僱員非法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廢止了10名外地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不等；而因證實存在“虛假勞動關係”而被廢止外地僱員用許可的個案共 22 宗，涉及廢止聘用許可共 59 個。

此外，2018 年本局接獲非法工作舉報共有 569 宗，同期，轉交予刑事警察機關跟進的有 190 宗。就上述舉報，本局獨立進行的巡查行動有 276 次，聯同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海關等具權限機關進行的巡查 65 次(包括賭場、建築工地及碼頭等場所)，合共巡查 341 次。

另一方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治安警察局按照對外地僱員的嚴謹審批機制，分別審核其背景資料包括：在澳的刑事狀況、涉嫌違法情況及存有國際間或其他的刑事犯罪情報。現時擬從事私人保安員(第 4/2007 號法律第 13 條)及越南籍公民(於 2018 年 2 月開始-續期情況除外)在申辦外僱逗留許可時，須提交刑事記錄證明書作審查。此外，根據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第 8 條之規定，該局亦可按要求的其他國籍人士提交刑事記錄證明書以審批其外僱申請。在審批過程中，除比對申請資料外，同時會透過面容識別及電子指紋系統比對資料，以防有人虛報或隱瞞身份資料規避警方監控，過往亦曾揭發有企圖隱瞞身份謀求逗留本澳的個案，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杜絕曾在澳門違法、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而被限制入境的非本地居民以更改身份規避當局檢查，藉以產生阻嚇作用。

就加強對外僱監管方面，警方分別透過定期、突擊性及聯合巡查行動(聯同權限當局進行)，以巡查外僱在澳狀況。在定期的行動中，因時制宜地巡查各類型經濟活動場所，尤其加強巡查需大量聘請外僱之行業。在突擊性及聯合巡查行動中，透過所搜集到涉及非法工作或市民所提供的舉報，再配合實情部署巡查，以確保行動之成效，致力打擊一切違法違規之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警方還與其他部門或社團經常舉行普法宣傳活動，發佈有關違法個案的新聞，以便公眾知悉及作為警惕。警方一直持續完善外僱之審批及監管機制，同時因應本澳社會治安、外來人士逗留管理出現的新情況，適時研究優化管理的可行辦法，嚴格執法，以安定社會民生。而本局亦會繼續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舉行講解會介紹聘用外地僱員須注意的事項，提高市民識法守法的意識，減少誤墜法網的可能。

為貫徹落實特區政府嚴厲依法打擊非法工作的施政方向，本局會繼續與治安警察局就打擊非法工作、訊息互聯互通、打擊虛假聘用及相關宣導等層面的工作加強溝通協作；同時，雙方設有緊急聯絡人機制，以便針對具體個案按實際情況作出處理。倘發現任何可疑個案，會適時互相通報，互相配合並按各自的職能持續完善外地僱員的審批及監管工作。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